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9日